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暑假「拒絕毒害有梗無礙」

網路創意梗圖大賽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交下內政部 110 年 6 月 17 日台內警字第 1100878401 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6 月 21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0000295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因應 COVID-19 疫情仍嚴峻，為兼顧防疫及保護青少年工作，以「防制青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被害」為宣導主軸，運用網路或傳媒等線上方式，擴大犯罪預防宣導，鼓勵青少年以幽默、趣味、次文化流行之聯想方式，創作毒品防制梗圖文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少年警察隊）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7 月 19 日至同年 8 月 2 日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設籍（或學籍）於本市 12 至 18 歲（含）青少年，報名時需檢附戶籍及年齡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身分證、駕照）。

六、活動辦法：

- (一) 徵選組別：依年齡分為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共 2 組，國中組為年齡範圍 12 至 15（含）歲青少年，高中（職）組為年齡範圍 15 至 18（含）歲青少年。

(二) 徵件規格：

1、徵件主題：主題以青少年識毒、拒毒、反毒為限，圖文整合反毒創意梗圖文宣，內容自訂。

2、梗圖素材：

(1) 自行創作(自行繪圖或拍攝照片加以設計文案)。

(2) 運用本局與 3 位插畫家合法授權之公版插畫計 24 幅，擇 1 圖檔自行設計文案運用。

(3) 應注意事項：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切勿盜用、抄襲或模仿，並嚴禁任何有版權有抄襲行為，任何有版權、物權、人權、遊戲、漫畫、卡通、真實人物(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授權)不可有不雅、暴力、性暗示。

3、稿件規格：

(1) 尺寸：檔案大小 5M 以下，單張尺寸 2400*2400 像素，作品解析度 300 dpi (以上)。

(2) 格式：輸出繳交僅限「數位圖檔」，副檔名需為 .jpg、.png 之檔案格式，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形式，黑白或彩色皆可。

(3) 文字：口號標語(中英文不限)配置於圖，承辦單位保有增修權限。

(4) 說明：需隨檔檢附說明作品(例如設計理念、內容簡介等，約 50 至 200 字)。

4、參加件數：每人限參加 1 件，曾公開發表或曾獲其他獎項之作品不得參加。

(三) 繳交方式：

1、Google 雲端報名收件：參加者請於本局少年警察隊(下稱少年隊)官方網站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

活動貼文，點選報名連結，於雲端連結填報「報名表」、「授權同意書」等 2 項電子表單（須電子簽名），並同時上傳作品電子檔。報名連結將於 110 年 8 月 2 日 18 時關閉。

2、電子檔案報名收件：參加者於少年隊官方網站下載「報名表」、「授權同意書」等 2 項表單填報完成後，併同作品掃描傳送至 ruyisung10045197@gmail.com 電子信箱（如附表 1、2）。所有報名文件及參賽稿件皆以電子檔案上傳，恕不受理紙本報名。

3、主辦單位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，將以 e-mail 回復確認報名文件，參賽者收到「報名成功信件」即表示報名成功。

（四）評選標準：

1、參賽作業經審查報名資格、稿件規格有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2、評選標準：

（1）反毒主題表現 30%。

（2）創意性 30%。

（3）技巧性 20%。

（4）構圖美感 20%。

3、評審委員：本活動將聘請毒品防治宣導方面專家學者 3 位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4、得獎名單：於 110 年 8 月中旬於少年隊官方網站及臉書專頁中公告得獎名單。

（五）獎勵方式：

1、優等：各組取 5 名，頒發每人獎狀 1 幀、價值新臺幣 2,500 元禮券及宣導品 1 件。

2、佳作：各組取 30 名，頒發每人獎狀 1 幀及宣導品 1 件。

3、參加獎：隨機抽出 50 位名額，發贈宣導品 1 件。

(六) 著作使用權事宜：

1、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(及法定代理人)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(包括公開傳輸)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2、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【附表1】報名表

作品編號(由
承辦單位填)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暑假「拒絕毒害有梗無礙」
創意梗圖大賽報名表

※每項欄位皆請填寫(每件作品一份)

作品資料	作品 名稱				
	參賽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
	圖片 出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片引用	
創作者	創作 者	姓名		電話	
		地址		Email	
		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 (如身分 證或駕 照)			
作品介紹 (創作理 念、簡介 等)					

【附表2】授權同意書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暑假「拒絕毒害有梗無礙」

創意梗圖大賽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110 年暑假『拒絕毒害有梗無礙』創意梗圖大賽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參 賽 作 品 名 稱	
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名（甲方）	
參賽人（創作人）身分證統一編號	
法定代理人簽名（已成年者免填）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已成年者免填）	
戶 籍 地 址	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